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认识到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促进商业积极性，有助于缔约双方的发展和增进两国繁荣；

承认投资者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和法律；

决定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扩大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 （一）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或质权；
- （二）基于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公司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权益所产生的权利；
- （三）金钱请求权或合同项下的具有财务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知识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依照法律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查、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

二、“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产生的款项，特别包括，但不限

于，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和费用；

三、“投资者”包括缔约双方的国民和公司；

四、“国民”一词，就缔约任何一方而言，系指具有该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五、“公司”一词系指依照缔约任何一方的现行法律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设立或组成的公司、商号和组织；

六、“领土”一词系指缔约一方国家的陆地、内水、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该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 **第 二 条**

### **投资促进和保护**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在其法律法规的框架内通过保护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来促进经济合作。在不影响基于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的条件下，缔约方应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努力为缔约另一方国民在前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在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方面提供帮助。

三、缔约一方应保证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投资以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并且不应以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影响该国民和公司经营、管理、维持、使用、受益或处置其投资。

四、特别是，缔约一方应按照其法律法规给予该投资以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投资的待遇和保护，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投资的待遇和保护。

五、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基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有关避免双重征税或便利边境贸易协定而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待遇。

六、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比本协定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 第 三 条

#### 损 失 补 偿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反叛、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后一缔约方所给予的待遇，如恢复原状、偿还、补偿或其他赔偿，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三、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提及的补偿应等于征收公布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能自由转移。该补偿的支付不应不合理地迟延。

### 第 四 条

#### 转 移

缔约双方应保证可以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支付。该转移应以可兑换货币进行，并不得给予不合理地限制或迟延。该转移特别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利润、利息、股息和其他收入；
- （二）需用于下列目的的款项：
  1. 原材料、辅助原料、半成品或制成品的采购；
  2. 为保证投资的连续性而进行的资本财产的重置；
  3. 投资的扩大和改善；

- (三) 贷款偿还款项；
- (四) 提成费或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
- (五) 国民收入；
- (六) 出售或清算投资的收入；
- (七) 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第 五 条

###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提供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做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并承认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对上述权利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该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

## 第 六 条

### 投资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如涉及征收补偿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如有关的投资者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

月内推选。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做出必要的委任。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仲裁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六、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有义务执行上述裁决。

七、仲裁庭应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以及缔约双方所接受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八、争议各方应负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和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余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 **第七 条**

### **缔约双方争端解决**

一、缔约双方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果缔约双方未能在十二个月达成协议，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该争端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解决。缔约各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提名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缔约双方任命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三、如果缔约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并且在收到缔约另一方仲裁邀请后未在两个月内完成上述任命，应后一缔约方的要求，该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做出任命。

四、如果在该两名仲裁员任命后两个月内尚未完成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任命，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该首席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做出任命。

五、在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国际法院是缔约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该项任命应由国际法院副院长做出。如果该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该项任命应由非为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最资深法官做出。

六、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

七、缔约各方应负担各自任命的仲裁员和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其余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八、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 **第 八 条**

### **适 用**

本协定的规定自生效之日起亦应适用于生效之日以前所做投资。

## **第 九 条**

### **变更或修订**

本协定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以照会的方式确认后生效。

## **第 十 条**

### **生 效**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此后，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十二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如果投资是在本协定终止前进行的，则本协定对该类投资自终止之日起应继续有效十年。

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在阿布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 字)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罕默德·巴拉巴贝·阿拉图

(签 字)